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19)727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向七喜集团拆借资金，请发行人说明七喜集团零利率拆借资金是否违反市场公平原则、是否少计亏损，以及该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税收违规风险。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七喜集团零利率拆借资金是否违反市场公平原则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分别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 48,606 万元、12,740 万元、110,364 万元及 16,3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此项交易是因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处于研发亏损阶段,尚无产品销售收入,融资渠道有限,倘若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构成障碍,将会造成七喜集团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因此七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周转以支持公司研发及未来发展,也符合七喜集团的利益,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自主意愿的体现,并非发行人单方面的从中获益,七喜集团及发行人的董事均认为这些交易并未违背市场公平原则。

二、是否少记亏损

发行人与七喜集团未约定公司需就前述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因此发行人没有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因此财务上未计提利息费用。据此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少记亏损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包含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累计未弥补亏损为零。因此，即使计提相关利息费用，也只会影响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后的未弥补亏损科目。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 48,606 万元、12,740 万元、110,364 万元，前述借款全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股改基准日之前）还清。股改基准日后，公司仅于 2019 年 2-3 月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 12,050 万元。假设按照发行人目前向银行借款的实际利率 6.3075% 模拟计算，拆入资金的利息为 98.75 万，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64,201.15 万元的比例为 0.15%，影响微小，不具有重要性。

三、该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针对上述交易对实际控制人所涉及到的所得税影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七喜集团税负相同，所得税率均为 25%，且双方属同一主管税局，均存在超过上述利息的可抵扣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具有避税的动机。七喜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

针对上述交易对实际控制人所涉及到的增值税影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和第五条规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深化增值税改革”专题专栏中“税收政策”的“（十一）其他增值税政策”表述“1.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可知，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如有）无需缴纳增值税。

对于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如有），援引天津税务局对相关事项的如下回复：“根据《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通知》规定执行。故你公司在 2019 年之前产生的符合《通知》规定的借贷行为，已缴纳增值税的，不再享受免税政策；尚未处理的事项，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此外，根据与广州市黄埔区主管税务机关的现场沟通确认，上述交易对实际控制人所涉及到的增值税影响适用《通知》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符合上述《通知》规定的借贷行为，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参照《通知》执行，实际控制人无需就前述无息资金拆借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针对上述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与七喜集团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就拆借资金原因、实际用途、零利率约定等业务背景询问发行人及七喜集团管理层及董事；

2、就七喜集团零利率拆借资金给发行人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问题走访广州市黄埔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口头咨询；

3、获取并查阅七喜集团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七喜集团零利率拆借资金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其会计处理及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少计亏损的情况；

2、该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松

中国 北京

2019 年 11 月 22 日